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实施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的《金山办公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先生、董事长邹涛先生、总经理章庆元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2.1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1.00万股~14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3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956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2.1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2.1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2.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4,013,435	100.00%	464,013,435	100.00%	464,013,43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710,005	0.15%	1,420,011	0.31%
股份总数	464,013,435	100.00%	464,013,435	100.00%	464,013,435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21,699.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2,972.03万元,流动资产1,160,584.0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47%、3.30%、4.3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上限50,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16%,货币资金为107,382.2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了股权激励股权归属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先生、董事长邹涛先生、总经理章庆元先生。2026年6月2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69566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郭鸿江、郭清海、郭清河、郭丽双、郭丽如、郭丽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丽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4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99%下降至51.78%。

2、2026年6月2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108,719,904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5,778股后的108,294,1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08,719,904股增加至152,037,554股,股东的持股数量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78%变为51.84%。

3、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股东郭丽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6,9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84%下降至51.25%。

4、2026年6月30日,股东郭鸿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6,200股,本次权益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25%下降至50.0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5、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公司股东郭鸿江,权益变动性质为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郭鸿江、郭丽娜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郭鸿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股东郭鸿江于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1.2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郭鸿江等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1.25%下降至50.0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鸿江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	郭清海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	郭丽双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四	郭清河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五	郭丽如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六	郭丽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七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206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	减少(大宗交易减持)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190.62	1.25%	
合 计	190.62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郭鸿江	持有股份	2,004.10	13.18%	1,813.48	1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10	13.18%	1,813.48	1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海	持有股份	5,140.80	33.81%	5,140.80	3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20	8.45%	1,285.20	8.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5.60	25.36%	3,855.60	25.36%
郭丽双	持有股份	9.95	0.07%	9.95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5	0.07%	9.95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河	持有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如	持有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娜	持有股份	9.8	0.06%	9.8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	0.06%	9.8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自在投资	持有股份	103.68	0.68%	103.68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68	0.68%	103.68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7,792.50	51.25%	7,601.88	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6.90	25.89%	3,746.28	24.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5.60	25.36%	3,855.60	25.36%

注:1、以上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数量已根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结果做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总股本数量为152,037,554股;
3、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文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郭鸿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2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潘利君女士因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同意指定卓义伟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2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潘利君女士的辞职报告。潘利君女士因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及在子公司的其他任职,其原定任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利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利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潘利君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潘利君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离任后,公司将返聘其担任顾问,聘期半年。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利君女士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同意指定卓义伟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潘利君女士辞职报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卓义伟先生简历

卓义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10月入职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财务部业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兼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义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8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0元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于2022年7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道通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7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1.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98元/股调整为21.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综上,"道通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1.48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道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道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律、陈偲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

电话:0755-8159364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孝峰、金田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54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2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东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72人,代表股份832,412,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55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4人,代表股份388,045,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6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8人,代表股份444,367,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9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9人,代表股份81,895,9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6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52人,代表股份3,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17人,代表股份78,395,9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62%。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1,340,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2%;反对6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471,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23,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09%;反对60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34%;弃权471,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57%。

2.00《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1,3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1%;反对6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7%;弃权467,9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3,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06,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98%;反对62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89%;弃权467,9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3,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13%。

3.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1,375,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6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弃权416,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59,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9%;反对62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82%;弃权416,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80%。

4.00《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1,398,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2%;反对6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40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81,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8%;反对6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87%;弃权40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94%。

5.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946,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36%;反对2,946,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9%;弃权520,0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29,7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676%;反对2,946,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74%;弃权520,0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1%。

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206,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34%;反对12,073,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5%;弃权2,132,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89,7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534%;反对12,073,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431%;弃权2,132,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7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3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杨波、陈艺就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3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1,714,476.10元=1,172,381,587股×0.3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51,714,476.10元÷1,195,895,387股=0.2941013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1013元/股。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351,714,47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2.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23,513,8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

2. 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69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0*****942	李秀林
3	00*****931	郭淑芹
4	00*****391	陈永丰
5	00*****346	杨 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故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1,714,476.10元=1,172,381,587股×0.3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以每股现金红利0.294101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2941013元/股=351,714,476.10元÷1,195,895,387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101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咨询联系人:赵仁和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传真电话:0433-6238973

八、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函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近期地缘政治等外部因素扰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原油的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销售策略及库存策略,并合理运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降低因原油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99)。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的情形。

3、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3个月内(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恒逸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从2026年7月28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转2承诺不赎回的期限即将到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上述在建项目存在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风险。

5、《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2、实际控制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